

佛 山 市 公 路 学 会

转发《关于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公路学会决定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佛山市公路学会拥有推荐名额，请符合条件的会员积极参与。

若同时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会员单位的，可直接向广东省公路学会申报，同时将相关资料发送至佛山市公路学会备存（学会邮箱：fsglxh2021@163.com）；若非广东省公路学会会员，请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佛山市公路学会秘书处，电子版资料同时发送至佛山市公路学会邮箱，由佛山市公路学会评选后统一向省公路学会推荐。

联系人：刘雄燕 66862021 15976553263

学会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陈路绀现村路段88号佛山交通科技检测研发基地

- 附件：1. 关于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3.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24〕57号

关于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所做出的贡献，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人才，依照学会九届七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和范围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二) 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在科学研究、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技术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2、在工程技术方面开发或应用先进实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在重点工程建设中业绩突出者；

3、在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4、在科普宣传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一) 由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进行推荐，每单位推荐1至2名候选人；

(二) 本届“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不超过25名。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评选办法，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严格标准，自下而上，逐级产生候选人。

(二) 学会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人按规定条件进行评选，公示之后予以确定。

(三) 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报送材料及方式

(一) 材料内容

1、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下载 <http://gdsglxh.cn/>);

2、获得的职称证书、奖励证书、荣誉称号、专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与目录的复印件。

（二）报送方式

1、以上材料一式一份，A4 纸打印装订，同时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及相关材料电子版。

2、请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以当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明融

电话：020-83730142，13725182316

广东省公路学会邮箱：872428163@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217-1220 室

邮 编：510100

附件：1.《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附件:

编号: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

姓 名 : _____

工作单位 : _____

推荐单位 : _____

填报日期 : _____



广东省公路学会制

填 表 说 明

- 1、此表填写完毕后，A4 规格双面打印完成。
- 2、封面右上角“编号”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统一编制。
- 3、姓名是指被推荐人的姓名。
- 4、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所在的单位。
- 6、照片：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 7、被推荐人应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广东省公路学会官网注册的个人会员在个人中心可查询会员证号。
- 8、推荐类型：被推荐人按主要事迹的工作性质勾选。
- 9、与科技相关的重要奖项、专利情况：奖项、专利应提供获奖或证明材料复印件，颁授时间只填至“月”。
- 10、各类工作经历：被推荐人按勾选的推荐类型，填写对应的工作经历。
- 11、优秀事迹：由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推荐人的主要科技工作（科研、新工艺技术开发应用、标准化工作、科普宣传推广、科技管理等）及主要科研业绩（获得成果、获奖、论文、专利等）的亮点，并简述负责的项目对行业的影响。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作附件附于推荐表后。
- 12、工作单位意见：被推荐人人事关系需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确认，并在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13、推荐单位意见：对被推荐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优秀事迹等进行评价，并在意见中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14、推荐单位指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学会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 业				
个人会员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箱		
通 讯 地 址						
推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管理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工作人员					

与科技工作相关的重要奖项、专利的情况（可增行）

序号	获奖/专利 授予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授奖部门/专利类别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从事科研或科技管理的工作经历（可增行）			
序号	起止年月	科研、科技管理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的职位与发挥的作用
1			
2			
3			
4			
5			
在工程技术方面开发或应用先进实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工作经历（可增行）			
序号	起止年月	新工艺、新技术名称	在开发或应用时的职位与发挥的作用
1			
2			
3			
4			
5			
参加标准编写的工作经历（可增行）			
序号	发布时间	标准代号及标准名称	主编/参编（排名）与发挥的作用
1			
2			
3			
4			

5			
---	--	--	--

参加科普的工作经历（可增行）

序号	科普时间	科普形式	科普内容	在科普中发挥的作用
1				
2				
3				
4				
5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可增行）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年份	排名	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是否被三大检索收录	被引用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优秀事迹（限 1000 字以内）

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被推荐人的主要科技工作（科研、新工艺技术开发应用、标准化工作、科普宣传推广、科技管理等）及主要科研业绩（获得成果、获奖、论文、专利等）的亮点，并简述负责的项目对行业的影响。

（佐证材料见附件）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无不实或涉密内容。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被推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我省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所做出的贡献，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人才，依据《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相关条款，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表彰的荣誉称号定名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

1.3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学会评选通知为准，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行评议，坚持科学规范，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1.4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表彰人数不超过 15 名（首届不超过 25 名），往届获表彰者原则上不重复评选。

2. 评选范围和条件

2.1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奖项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设立，主要面向全省公路交通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包括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标准化工作人员、科普工作人员以及科技管理工作者）。

2.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2.2.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学风正派；

2.2.2 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广东省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2.2.3 参评材料所涉及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在广东省交通建设项目中获取的，且原则上要求是近五年取得的成果或业绩。

2.2.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2.2.4.1 在科学研究、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技术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2.2.4.2 在工程技术方面开发或应用先进实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在重点工程建设中业绩突出者；

2.2.4.3 在广东省公路学会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

技工作者；

2.2.4.4 在科普宣传与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2.2.4.5 在科技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做出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者。

3. 评选机构与程序

3.1 评选机构：

3.1.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为评选的组织机构，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发荣誉证书和其他日常工作。

3.1.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审小组由学会领导、行业专家共同组成。

3.2 评选程序：

3.2.1 各地市公路学（协）会、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以及本省行业相关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提出 1 至 2 位符合条件的人选，同一会员单位的被推荐人原则上不超 2 名，并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一并送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

3.2.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对推荐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3.2.3 评选小组按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和条件，进行“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3.2.4 评选结果由学会秘书处上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经批准后，进行公示；

3.2.5 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公布。

3.3 撤销程序：

3.3.1 推荐单位或被推荐人提出撤销申请；

3.3.2 评选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撤销，并告知推荐单位及被推荐人；

3.3.3 评选结束后，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表彰者资格，收回证书并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公众号等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奖励和待遇

4.1 广东省公路学会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发布表彰决定，决定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表彰者所在单位。

4.2 “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下列待遇：

4.2.1 由广东省公路学会颁发“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证书”，予以表彰；

4.2.2 在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相应栏目、公众号等对获表彰者进行宣传；

4.2.3 在人才举荐时，对获表彰者优先进行举荐。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路学会秘书处制定，经学会第九届第七次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5.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5.3 附件：〈广东省公路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